# 102 年度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(運轉中)

### 一、執行依據:

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。

#### 二、執行期程:

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。

#### 三、補助額度:

由台電公司依據「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11點」規定: 運轉中之超高壓變電所及開閉所按年度為其出口輸電線路每回線 數以新台幣15萬元計算;運轉中之超高壓變電所345KV主變壓器 總裝置容量每萬千伏安以新台幣1萬元計算。

#### 四、補助項目:

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。運用範圍如下: (一)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節能減碳措施補助、生活扶助、健保費、學童營養午餐、居民意外保險、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。 (二)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、興建、租購、維修與營運。 (三)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,發電、輸電、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。

#### 五、經費運用及分配方式:

依據本區執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施行。

## 六、執行方式:

由高雄市仁武區公所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七、經費概算:

項目	金額(元)
仁福里各項公共設施維護工程	1, 975, 000
全區公園、綠地、道路、人行道等雜項維護工程	1, 975, 000
合計	3, 950, 000